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发布

全县已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录公告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不得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属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展开全面排查，现将全县已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录予以公告。

请广大人民群众在进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健身活动中，充分了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特点，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欢迎大家积极监督举报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场所。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监督举报电话：0991-5921237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3年2月19日